

#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

---

川疫指发〔2021〕24号

##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关于印发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,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,有关单位:

现将《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 
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

2021年3月27日

---

# 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,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码管理与服务暂行办法》(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1〕2号)、《关于加强和规范疫情防控码管理便利人员出行使用的通知》(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0〕177号)等文件要求,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,是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发的,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显示个人风险提示的二维码电子凭证,是全省统一的健康码。

**第三条** 根据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和健康码赋码规则,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以个人真实身份信息和实时健康数据等为基础,按照禁止、限制、自由流动的分类要求,实行红码、黄码和绿码三色管理,对不同颜色赋码人员采取相应管理措施。红码、黄码人员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要求,受到相应限制;绿码人员可自由出入公共场所,对其正常流动不作限制。

**第四条** 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设置或运营其他疫情防控码,持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绿码人员在全省范围内一码通行。国家防

疫健康信息码和其他省(区、市)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落实了信息互认机制和规则的健康码,在四川境内也可作为通行凭证。

**第五条** 用户可通过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、“天府通办”应用程序等多种途径线上申领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,作为疫情防控期间人员通行的凭证。老人、儿童及其他线上申领不便及困难人员,可由亲属或工作人员代为申领。

**第六条** 在低风险地区,除火车站、长途客运站、机场、出入境口岸、港口客运站等特殊场所外,一般不用查验健康码。

**第七条** 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场所码是用于标记场所信息的二维码电子凭证。为加强对重点社会服务和管理机构、重点商贸场所、重点服务业场所、重点公共场所及其他重点场所疫情防控管理,各地和各重点场所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全省统一的疫情防控策略,督促重点场所管理人员依托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场所码对进出人员进行查验。

**第八条** 各地各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疫情防控需要,制定出台本地区本行业场所码管理规定,组织重点场所经营管理人员申领使用场所码,做好本地区本行业重点场所出入人员疫情防控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为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,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提供重点人员打卡功能。各地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疫情防控需要,细化本地区本行业重点人员疫情防控措施,加强宣

传引导和日常管理,督促重点人员按疫情防控规定定期打卡。

**第十条** 各地各部门应当做好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服务引导,为老人、儿童和其他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群体使用健康码提供便利;在需查验健康码的场所,允许其持有效身份证件、7日内核酸检测“阴性”证明、社区或医疗机构开具的有效纸质证明或“通信行程卡”辅助行程证明、纸质健康码“绿码”(“离线码”)或“无异常”通行,并做好人工服务引导,不得将健康码作为人员通行的唯一凭证,杜绝未使用手机申领健康码就不让通行的“一刀切”现象。有条件的地区和场所要设立“无健康码通道”或运用信息化技术(如通过身份证识别等方式)快速核验健康码,方便群众出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地各部门应当以方便群众出行为目标,做好群众通过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或“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”反映的问题解答服务工作,解决好群众在使用健康码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问题和政策问题,实现线上线下闭环管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卫生健康、公安、通信管理、交通运输、民航、铁路、运营商等部门(单位)按照合法、正当、必要性原则及时提供相关数据,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,确保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数据准确可靠。

**第十三条**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负责做好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数据与各平台数据的有效衔接,将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密接人员、出院患者、复阳病例、核酸检测、抗体检测、疫苗接

种等数据纳入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管理,加强数据统筹应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应当及时将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分析出的潜在风险人员数据推送给各地各部门。各地各部门应当依据收到的数据信息和防控规定,第一时间组织线下排查、引导潜在风险人员进行核酸检测、落实相应防控措施,并及时向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反馈排查结果。

**第十五条** 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平台建设管理部门要按照等级保护制度要求,以不低于三级保护的标准,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措施,每年定期开展安全测评。

**第十六条** 网信、公安等部门(单位)要共同做好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网络安全保卫工作,加大网络安全监测、检查力度,做好应急处突支撑,依法打击恶意攻击系统运行、窃取平台数据、破坏平台运行支撑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各地各部门要压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,做好数据收集、流转、存储、使用、销毁等环节的全周期安全保护。要加强个人隐私保护,为疫情防控、疾病防治收集的个人信息,不得用于其他用途;造成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信息的,将严格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地各部门应当加强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的宣传推广,在学校、医院、小区、商场、景区、写字楼、酒店、游艺场所、各类交通工具等人员流动量大的场所,通过短视频、广播、动画、图解等多种形式宣传推广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,让广大群众知晓申领途径、适用场所和功能作用,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正确申领和使用“四

川天府健康通”。

**第十八条**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,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有权对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管理和服务措施进行调整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四川省大数据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健康码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## 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，省应急指挥部指挥长、副指挥长、各工作组，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监委机关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军区。

---

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3月27日印发

---

